

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3/2 10:43:06

一、為推廣全國12至30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，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，本署特訂定「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供青年團隊辦理志願服務活動之部分經費補助，請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名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。

(二)對象：由學生自組團隊，每隊人數為6至30人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至「區域和平志工團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ysd.yda.gov.tw/>)報名。